

七、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黎阳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黎阳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省智防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.631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.559882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 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智防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1 日